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裕民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17 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3〕316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建管〔2023〕21 号，2023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恒业水保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于2026年9月3日主持召开了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恒业水保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会议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和裕民县境内，起点接G335线老风口道班附近，路线终点接裕民县塔裕路，路线全长50.890公里（一级公路）。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8月25日，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对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新水办〔2023〕

316 号），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 S317 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建交管〔2023〕21 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涵盖在主体施工图设计专章中。

水土保持设计主要包括路基区的表土剥离、边沟、排水沟，以及弃土场的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等防治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3 年 8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山西恒业水保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2026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标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 年 8 月编制了《S317 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通过中标承担了本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多次对现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调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2026 年 8 月提交了《S317 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